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使学院免试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确保招生质量，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认真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在评价体系科学、工作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推免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推荐。

2. 招收推免生和直博生，应采取差额复试、择优选拔的做法。

二、推免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由学院党政领导、各学科有关专家组成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收研究生专业所在系组成考核选拔小组。

成立推免生招生工作纪检小组，学院党委纪检委员任纪检组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各教工党支部书记，招生纪检工作小组负责对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三、招收推免生基本要求和条件

参见《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第二条。

四、考核方式

考核时间地点 9 月下旬在学院网站公布。

1. 面试小组：按二级学科（专业）分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专家组织进行。

2. 面试内容：包括①英语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英语综合水平；②综合素质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相关基础知识、逻辑思维、反应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面试满分为 100 分，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知识和英语能力两部分，其中专业综合知识占 80%，英语能力占 20%。

3. 面试流程

面试时间要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专业综合知识考核，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外语能力考核，时间约为 5 分钟，切实加强英语口语测试；

认真做好面试记录，评分应实事求是、确保公正，指定专人负责面试过程的全程录音；

面试小组成员对考生面试情况独立评分，考生最终面试成绩按比例折算加总后计算平均分；

面试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品质和专业水平进行全面考核，尤其注重对考生创新能力、科学研究潜质的考察。

五、拟录取

学院依据招生名额和考核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面试未通过者（指面试成绩小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拟录取结果将通过系统或电话告知考生。

六、接收推荐免试生工作程序

1. **9月22日前**，公布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和直接攻博生实施细则。
2. **10月12日-10月14日**，欲报考信息学院并已取得推荐资格的学生（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公示名单为准）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该系统网站）。未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3. **10月15日前**，各招生专业考核小组，对被推荐者进行业务考核和选拔，确定拟接收名单报学院教学办。已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报考有关手续的学生注意及时登录该系统和本人的联系邮箱查看**面试通知**和**拟录取通知**。

七、其他事宜

- 1、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申请者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一经查实，取消其录取资格。
- 2、申报推免生考生应当慎重考虑、诚实守信，一经自主选择并被确定接收，不得提出放弃，否则学校有权记录或通报其失信行为。
- 3、拟录取后因故无法按时毕业、无法按时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者、或受到处分者，一律取消拟录取资格。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联系方式及申述渠道

1.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2005 号复旦大学交叉二号楼 B2009、B2011 室

电话：021-31242677（学术学位）、021-31242678（专业学位）

邮箱: itjiaoxue@fudan.edu.cn (学术学位)、mexy@fudan.edu.cn (专业学位)

2. 申述渠道

联系部门: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电话: 021-31242656、021-31242660

邮箱: it_dangwei@fudan.edu.cn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9月22日